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江苏世纪
同仁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8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80]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15[97]号），并后续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书（一）、（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太极实业的批准与授权

太极实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太极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太极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太极实业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提案，十一科技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出售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出售具体事宜的议案》、《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内部批准。

（三）控股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30 日，无锡产业集团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持有的十一科技 60.39% 股权认购太极实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同意太极实业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内部批准。

（四）本次交易其他参与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无锡金投、成都成达，配套资金认购方无锡创投、无锡建发、苏州国发已就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批准参与本次交易。

（五）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4 号）。

公司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35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6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十一科技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169号”《备案通知书》，完成章程修正案（将转让方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份变更至太极实业名下）的备案登记。股份交割完成后，太极实业持有十一科技81.74%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太极实业名下，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太极实业名下，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